

2017 年原住民族 語言書寫系統公聽會與意見彙整

2017 年原住民族言語表記方法公聴会と意見のまとめ

2017 Public Hearings on Writing Systems of Aboriginal Languages and Their Opinion Collection

文・圖 | Akiw 徐中文 (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中心研究員)

2005 年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稱原民會）及教育部即頒布「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然而在迄今逾十年的期間歷經族群認定的新增，或新的研究調查結果，亦或是族人在實際的使用及教學上所面臨書寫符號不一致或不敷使用的問題，都需要一一釐清檢視，故而自 2015 年教育部、原民會即邀集語言學者專家及族人來共同檢視族語書寫系統，並召開相關的檢視會議。

2016 年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稱語發中心）

亦受原民會委託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檢視工作」，並提出「105 年（2016）檢視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符號系統研究報告」（可於語發中心網站下載），其中建議修訂及待討論之重點，如《原教界》第 73 期語發中心所討論之「族語書寫系統的制訂與後續修訂工作」一文中所提本文不再贅述。而 2017 年原民會廢續委



賽德克族書寫系統公聽會，地點：南投縣埔里鎮。

託語發中心辦理之檢視書寫系統工作，即是希望針對 2015 年乃至 2016 年的修訂建議，能再進一步的討論，因此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公聽會」，讓族人能自由參與並針對書寫符號的議題表達意見，期望凝聚族人的共識，或讓書寫符號系統的議題在各族間發酵，能夠獲得族人的重視並促使內部更深入的討論。



拉阿魯哇族書寫系統公聽會，地點：高雄市桃源區興中國小。

今年 3 月至 9 月語發中心一共辦理了 16 族，計 9 個場次的書寫系統公聽會，台北、新竹、台中、南投、高雄、屏東、台東、花蓮等地，盡量與各族在地的組織、機構、機關等合作辦理。公聽會中曾有族人提及「以前都是精英制定，現在能夠大家一起參與討論感到非常很高興」，可見對於族人來說，能夠參與修訂過程的機會是很重要的。

公聽會結果初步彙整

2017 年的書寫系統公聽會，我們做了初步的意見彙整，大致說明如下：

阿美族：1. 南勢之符號 f 改為新增符號 b，音標為 [b] 和 [v]。2. 符號 o 和 u 的使用仍需要方言各自內部討論。3. 關於符號 ' 及 ^ 保持不變。

泰雅族：1. 萬大及宜蘭澤敖利刪除符號 q [q]。2. 於附註說明（2005 年頒布之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輔音表、元音表後的 [註]）以符號「_」區辨表 [ŋ] 音的字母 ng 與字母 n 與字母 g，以及區辨是否含有弱化音 [ə]。

排灣族：會議中尚未有共識，就書寫符號部分 gr[ɣ] 濁軟顎擦音是否新增待進一步調查，其他討論則是關於書寫原則問題居多，未來需要釐清及與族人共同建立書寫規範。

布農族：1. 郡群增加喉塞音 ' [ʔ] 符號。2. 符號 l 表示 [l] 或 [ɭ]。3. 卓、卡、丹群增加符號 e 前中元音 [e]，而巒群增加符號 e 表示央中元音 [ə]，卓、卡、丹、巒群增加後中元音 o [o]。4. 郡群沒有 /ts/ 的音位，但 /t/ 後面接 /i/ 時會顎化成 [tɕ]，故輔音表有列符號 c，至於書寫為符號 c 或是 t 則另行討論將



雅美（達悟）族書寫系統公聽會，地點：台東縣蘭嶼鄉公所。

於書寫系統的附註說明補充。5. 分音節符號「-」的使用亦於討論後於附註說明補充。

卑南族：1. 喉塞音於南王並未有辨義作用，若不紀錄年輕一輩會丟失，在構詞上或方言間的比較來看，建議保留。2. 符號 l 和 lr 的問題，建議改為南王 l []、其他 l [k]，lr 在各方言中則表示 []，此為變動較小的選擇，但目前未能達成共識。

魯凱族：1. 多納 o [o] 取消改 u [u]。2. 借詞於附註說明使用，而 2016 年大武方言擬新增之 tr 符號，因目前未有非借詞使用之詞彙，故建議不列表中，但因為是借詞，仍可以依附註說明使用此符號。

鄒族：1. 附註新增鄒語共有三個方言包含達邦方言、特富野方言、久美方言。2. 舌尖捲舌音 [ɽ] 的字母 r，僅出現在久美方言裡：達邦和特富野方言並無此音。3. 鄒語字母中代表

央高元音（展唇）[i] 在過去是以符號 u 書寫，因使用便利性問題改以符號 x 替代。

賽夏族：1. 原系統輔音表中「:」符號刪除，另於附註說明新增符號「:」於賽夏語的使用為補充閃音丟失或是延長母音。2. 符號 o 原表示 [o/u] 的音，調整為 [o]。

雅美（達悟）族：僅調整國際音標以符合實際發音，符號無變更。族人建議多在蘭嶼島上辦理書寫相關研習。

邵族：符號未改變，附註說明應新增 1. 元音 ii、aa、uu 為延長音。2. 區辨符號「.」用於 lh 和 l、h 及 th 和 t、h 之間的標示符號的使用，例如 miahul.hu.（散落）以「.」區辨將 l 和 h 分開，表示非符號 lh。

噶瑪蘭族：1. 新增符號 o [o]。2. 符號 y 與 w 會出現在 i, u 與 a 之間，要拼寫出來（若為加綴情況所產生的滑音，不需拼寫）。



太魯閣族：1. 新增符號 ey 表示 [e]。

撒奇萊雅族：2005 年頒布版仍於阿美族語中，故以阿美語系統來修改，差異之處如下
1. 使用符號 ' [?] 為喉塞音。2. 使用符號 b [b]、符號 d [d]、符號 u [u]，刪除符號 f [b、v、f]、x [x] 及 o [o]，符號 r [r] 雖少用，但還不完全確定「沒有」故傾向先保留。3. 符號 y 與 w 會出現在 i, u 與 a 之間，要拼寫出來（若為加綴情況所產生的滑音，不需拼寫）。

賽德克族：1. 都達、德路固新增符號 ey 表示 [e]。2. 德路固達雅語若詞彙詞尾之符號為 g 會規律變成 w，要將符號 w 書寫出來。

拉阿魯哇族：2005 年頒布版仍於鄒語中，故以鄒語系統來修改，差異之處如下
1. 刪除符號 e [ə]。2. 新增符號 [i]。3. 符號 h [h] 是否為新增於輔音表，或僅為外來語待確認。

卡那卡那富族：2005 年頒布版仍於鄒語中，故以鄒語系統來修改，差異之處如下
1. 符號 e [ə] 的音標改為 [e]。2. 新增符號 [i]。3. 符號 r 和 l 的討論，傾向以符號 r 分別帶表 [r] 和 [l] 的音，刪除符號 l（目前於實際的書寫已未使用），並於附註說明，此項討論仍待族人共識。

2017 年年底前會針對上列意見，初步擬訂建議修訂版本後，再次邀請學者及族人代表召開檢視會議，協助檢視及確認書寫系統修訂內容，以提出修訂建議報告，若未能達成共識之語別亦依各族需求於 2018 年另案討論，最後經

各族語推組織確認及有共識後才會再行公告。

未來可研究方向及相關意見

除了上述討論的內容，公聽會中亦有其他很好的意見，簡列重點如下：

1. 書寫原則及標點符號。未來可以編寫各族的「書寫參考指南」，以做為書寫方式、原則及書標點符號使用的依據。
2. 外來語借詞。於附註說明增加「因應外來借詞（或狀聲詞）讀音，凡本族沒有的輔音及元音，均可借用本族原始符號以外的符號表示之。」是大多族別有共識採納的建議，唯有阿美族、泰雅族、布農族、排灣族則尚未有共識，會議中建議未來應調查實際借詞使用符號、詞頻及借詞（音譯）轉換的方式等。
3. 與各族自發性語言推動、發展、研究之組織合作，讓族人能夠由下而上參與政策的制定。

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之修訂，仍面臨諸多挑戰，族人固有的書寫習慣與後來研究的建議，難免碰撞。於公聽會中雖有不同的聲音，但因為有這樣的對話平臺，能夠讓大家有機會充分討論進而開始凝聚共識。未來我們將更加努力，協助書寫系統的修訂與確立。◆



Akiw 徐中文

阿美族，台東縣成功鎮 Sa'aniwan 部落人。過去曾投入撒奇萊雅族語詞典的編輯工作，碩論為《撒奇萊雅語詞綴研究》，也協助執行原住民族科學教育計畫。現於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中心擔任研究員，主要負責書寫系統及數位族語資料庫規劃及研究，期望能在語言傳承及振興的道路上盡一份心力。